2006司法考试与民法--李仁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2006_E5_8F_B 8 E6 B3 95 c36 53891.htm 一、05年民法司法考试的总结1 、05年司法考试试题难度明显加大。按性质判断,不是简单 的记忆法条了。以前,把法条关系告诉你,比如无因管理就 遵循无因管理规则来处理。现在不告诉你,先把法律事实告 诉你,首先判断是什么法律关系,再如何处理。难度大多了 。所以性质判断可能成为一个趋势。如去年卷三62题。甲公 司经营空调买卖业务,并负责售后免费为客户安装。乙为专 门从事空调安装服务的个体户。甲公司因安装人员不足,临 时叫乙自备工具为其客户丙安装空调,并约定了报酬。乙在 安装中因操作不慎坠楼身亡。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?A. 甲公司和乙之间是临时雇佣合同法律关系 B. 甲公司和乙之 间是承揽合同法律关系C. 甲公司应承担适当赔偿责任D. 甲 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核心是两点:坠楼身亡的责任是他自 己承担还是甲公司承担。首先要明确本题是雇佣关系还是承 揽关系?如果是承揽关系承揽人需自担风险,如果是雇佣关 系的话,按最高法院的解释雇主承担,相差很大。因此首先 判断是什么关系,一般角度看好像是雇用关系,如何区分雇 佣关系和承揽关系是本题的难点问题。在实务中区分雇佣关 系和承揽关系可从多角度进行分析:第一,从主体角度进行 分析。雇佣关系为一般民事关系,其主体没有特殊性要求, 而承揽关系为商事关系,其主体一般为商事主体。第二,从 利益关系进行分析。根据高风险高收益的原则,承揽人的利 益一般高于雇工的利益。第三,从工作的性质分析。雇佣关

系中所从事的工作,多为劳务,而承揽关系中所完成的工作 体现为成果。本题中,乙为专门从事空调安装的个体户,应 为商个人。故本题认定为承揽关系为宜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的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》第10条规定,承揽人在完成工 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,定作人不 承担赔偿责任。但定作人对定作、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,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故本题正确选项为B、D。如果题 目变一下,找一个民工来安装时不慎坠楼。民工不是商人, 这时是纯粹的民事关系,责任应该由雇主承担。现在考关系 非常非常细微,所以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判断是非常重要的 , 法条记忆是必要的, 同时还要有深厚的理论。2、现在考题 中的知识点是混合的,一个考题中会涉及5、6个知识点,题 目难度加大了。例如卷三第6题:甲在乙经营的酒店进餐时饮 酒过度,离去时拒付餐费,乙不知甲的身份和去向。甲酒醒 后回酒店欲取回遗忘的外衣,乙以甲未付餐费为由拒绝交还 。对乙的行为应如何定性?A.是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B.是 行使不安抗辩权C.是自助行为 D.是侵权行为本题涉及同时 履行抗辩权、不安抗辩权、自助行为、侵权行为之间的辨析 问题。同时履行抗辩权、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履行过 程中的拒绝给付问题。本题中,不存在拒绝给付问题,故AB 选项不正确。本题的难点在于乙拒绝交还甲遗忘的外衣是构 成自助行为,还是侵权行为。从外表看,乙的行为构成侵权 行为,但根据侵权行为的一般构成要件,侵权行为要求具备 行为的违法性、损害性、因果性和过错性,此处乙并非以占 有甲的外衣为目的,而是因甲未付款为由而拒绝交还,因此 ,难以认定乙存在侵害甲的外衣所有权。是否可以认定乙侵

害了甲的外衣占有权,侵害占有权是指在占有权和所有权相 分离的情况下而单独存在的,如果所有权和占有权合而为一 ,则只能认定为侵害所有权,故本题选项以认定乙为自助行 为为宜。所以现在题目里涉及的知识点很多。概念的辨析要 非常清晰。3、对民法基础原理测试进一步细化,例如卷三第 一题:教授甲举办学术讲座时,在礼堂外的张贴栏中公告其 一部新著的书名及价格,告知有意购买者在门口的签字簿上 签名。学生乙未留意该公告,以为签字簿是为签到而设,遂 在上面签名。对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?A.乙的行为可推定 为购买甲新著的意思表示B. 乙的行为构成重大误解, 在此基 础上成立的买卖合同可撤销C.甲的行为属于要约,乙的行 为属于附条件承诺,二者之间成立买卖合同,但需乙最后确 认D. 乙的行为并非意思表示, 在甲乙之间并未成立买卖合 同本题的考查点是有关意思表示的问题。意思表示,是指行 为人把进行某一法律行为的内心效果意思,以一定的方式表 ·达干外部的行为。意思表示不仅表现表意人一定效果意思 *.* 而且通过一定表示行为, 达成人与人交换意见的目的。对于 行为人是否有该意思的认定,因民事行为和商事行为而有所 区别:在民事行为中,对行为人意思的认定,往往强调其真 意;而在商事行为中,往往强调其外在表示。本题中,不属 于商事行为,因此,应强调行为人的真意。学生乙误以为签 字簿是为签到而设,遂在上面签名,其没有买卖新书的意思 表示。故D选项正确。本题A选项 , " 推定 " 乙的行为为购买 新著的意思表示,是错误的。因为,推定往往适用于商事习 惯领域。本题的难点在于B选项。乙的签字是否构成重大误解 ,表面看来,乙的行为构成重大误解,但我国司法实践中,

对于重大误解的认定,是指对相对人、对标的物、对标的物的规格、质量、数量、型号、色彩等方面、对行为性质(此处的行为性质,是指将A法律行为误认为B法律行为,而本题中,乙的行为并非法律行为)、对传达人的错误造成的误解,且该种误解必须造成较大损失。本题中,乙的行为不符合我国司法实践对法律行为中重大误解的认定。本题中,乙的行为根本不属于附条件的承诺,此处不用多说。本题的闪光点在于:(1)从知识点布局来看,涉及对意思表示、意思表示的推定、重大误解以及附条件承诺等概念的把握和区别,涉及到意思表示领域概念和制度运用的细微之处,符合司法考试之要求。(2)本题涉及教授和学生利益的平衡:如果认定合同成立,学生购买该书,则将对学生造成实质性负担;如果认定合同不成立,学生不用购买该书,对教授并无损失,符合法律的公平正义原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